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羅校長金盛

紀錄：王慧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有關校務評鑑各項流程及注意事項，請秘書進行說明，大約明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接受校務評鑑，因需準備之資料繁多，請各處室依說明積極進行準備。

陸、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

秘書：(請參閱會議資料 P3-P9)

- 一、現場進行校務評鑑平台填寫說明。
- 二、請同仁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平台」，點選受評學校入口，填寫各項基本資料(現場依性質進行處室分工)，請同仁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基本資料之填寫。

教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0-P14)

- 一、11 月 14 日日本交流協會將蒞校訪問，了解行德女士於本校交流之情形。

試務組：

- 一、各學科若利用段考期間辦理研習，請於 11 月 8 日前通知試務組，以利協助排開監考，逾期請自行處理。

學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P26)

- 一、有老師反映地下室停車場部分機車未停放於機車停車格中，汽車駛離車格容易撞上，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二、有關校慶流程及各項工作分配，如附件，請同仁參閱並提供意見。
輔導室提出：校慶當天邀請高師大譚大純教授主講—從大學教授的觀點談大學多元入學新制度及大學選才方向，請於當天流程中呈現。

總務處：(請參閱會議資料 P27-P28)

- 一、請協助更正庶務組第十點為：108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設施設備中程計畫」預定於 11 月 23 日繳件，相關表件如附件請同仁協助填寫，提供計畫推動小組參考。

輔導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29-P30)

- 一、鳳鳴新聲校慶特刊相關稿件，請各位組長於 11/16 中午前將相關資料送雅英老師彙整。

圖書館：(請參閱會議資料 P31-P32)

- 一、因應前瞻數位校園相關計畫，國教署要求辦理訪視會議，因委員僅 11/6、11/7 上午，11/8 下午有時間參與，請鈞長裁示召開時間，再行發通知請資訊小組與會。

資媒組：

- 一、12 月 24 日資訊安全研習，與各處室電腦檔案備份有關，將針對自動備份排程進行說明。

教官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33)

人事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34)

- 一、今年依往例於校慶時辦理教職員工大隊接力及趣味競賽，請同仁踴躍參加。
- 二、請同仁勿於上班期間上候選人網站留言或臉書按讚，避免造成行政不中立之疑慮。

主計室：(請參閱會議資料 P35-P36)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說 明：107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校就近入學的國中畢業學校，新增鳳山區
的「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故提案修正，以利後續就近入學獎學
金辦理。草案詳見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 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 規定

103.03.17 行政會議通過
104.01.05 行政會議修訂
105.12.27 行政會議修訂
107.11.07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
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 (一)、鳳山區：青年國中、鳳西國中、忠孝國中、鳳甲國中、中崙國中、五甲國中、
鳳山國中、福誠高中、正義高中、鳳翔國中、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 (二)、大寮區：中庄國中、大寮國中、潮寮國中。
- (三)、林園區：中芸國中、林園中學。
- (四)、大樹區：溪埔國中、大樹國中、普門中學、義大國際高中。
- (五)、大社區：大社國中。
- (六)、仁武區：大灣國中、仁武高中。
- (七)、鳥松區：鳥松國中、文山高中。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
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
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2.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
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2.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

生，申請遞補。

3.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分配名額：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二) 為鼓勵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班之學生就近入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得保留1位名額予音樂、美術班之學生。

(三)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之音樂、美術班若無符合獎學金核發標準之學生，則該名額併入免試入學學生之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主席裁示：

一、校務評鑑相關準備工作請各處室依期程進行，各項評鑑指標請分層述敘，可不寫標題以 1-1-1、1-1-2、……方式，依根據、執行、效果及影響有系統陳敘約 2 至 3 點，各項附件上傳播客系統/校務評鑑專區，請各處室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校務評鑑自陳部分，各項評鑑指標分數勾選 5 分，下次會議分處室查看上傳之資料。

二、1 月底將基本資料、自陳表列印送自評委員。評鑑前將完整資料寄台南一中轉校務評鑑委員。

二、英聽成績不佳，請教務處提出相關數據，與英文科討論因應對策。

三、校務評鑑中有關社團及學生組織空間之提供部分，請學務處提早因應。

四、未參加播客系統研習之教師，請教務處發通知請其參加研習，以利教學檔案上傳。

五、校慶大會職員名單顧問部分，請學務處再行調整，無法寄送邀請校慶邀請函者不列顧問名單。

六、校務評鑑環境改善部分，請總務處列出修繕前後對比之照片。

七、地下室停車場機車違停問題，請總務處協助張貼公告，請同仁勿將機車停於車格外。

八、11/6 上午 11 時召開前瞻數位校園訪視會議。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8 分。